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完成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謹此提述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股權證配售。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認股權證已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獲悉數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華先生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